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科	股票代码		0022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其		陈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心 1 幢 2410 室	号融盛商务中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幢 2410室		
电话	0512-65073528		0512-65073880		
电子信箱	wenqi.wang@szhssm.com.cr	1	jie.chen@szhss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群优质,核心客户包括LG、三星、博西华、松下、美的、吉德等,在客户中口碑好。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购销对应",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包括"协同开发、迅速响应、现场服务",将自身纳入到客户的研发、生产体系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9年,全球贸易摩擦不断,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家电零售市场呈现回落态势,公司立足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销售行业,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拓宽应用市场范围,围绕国际国内重点大客户加强营销,以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期末仍未解除查封及冻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726,050,720.03	1,734,274,869.50	-0.47%	1,431,589,6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141,827.50	62,835,914.74	-2,006.78%	2,371,2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8,815,861.18	43,529,006.55	-2,877.04%	-19,062,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9,340.64	-83,966,839.71	179.13%	-1,011,611,47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4	0.26	-2,00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4	0.26	-2,0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3%	5.14%	-193.77%	0.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21,299,189.93	3,381,619,720.82	-55.01%	3,235,589,7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093,268.03	1,241,868,484.57	-68.91%	1,208,158,049.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5,813,866.51	408,624,786.27	421,088,812.72	480,523,25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566,791.84	-104,181,212.82	-255,086,718.22	-843,440,6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115.41	-109,322,014.48	-257,773,453.50	-843,059,5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65,022,131.03	51,595,376.01	3,944,096.20	-54,122,262.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465	报告期末表 权恢复的仇 股股东总数	先	0	一个	度报告披露日前 >月末表决权协 的优先股股东总	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生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	冻结	情况	
放示名称 放示性质 持放比例		נילו	付収剱軍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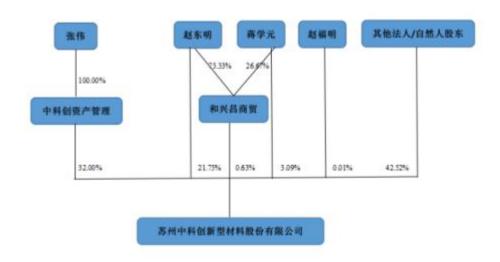
深圳市中科创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冻结	77,667,9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安东海	境内自然人	3.86%	9,370,501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朱建花	境内自然人	1.15%	2,800,00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1.13%	2,751,666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0.95%	2,300,000					
徐建英	境内自然人	0.91%	2,220,465					
严晓君	境内自然人	0.90%	2,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有)	股东情况说明(如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通过中科创资产管理持有的公司7,766.79万股股份,截止本报告日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福明为赵东明哥哥;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73.33%和26.67%的股权,赵东明与蒋学元、赵福明、和兴昌商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球宏观经济疲弱,贸易表现低迷,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家电行业增速放缓。我国家电市场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增长,传统家电产品的普及率较高,更新换代成为市场的主要需求,消费升级已成为常态,传统的低端产品逐渐向中高端产品转化,品质化、健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推动家电及相关上下游产品向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发展。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拥有较为成熟的运营机制及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优秀销售、技术团队;在经济下行和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升传统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拓宽产品领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48项专利,其中母公司15项,合肥禾盛17项,兴禾源16项。

2020年,国家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公司将持续专注家电销售市场的维护与拓展,适应当前消费升级趋势,在外观设计、环保健康、应用领域等方面不断革新,持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坚持不懈的做好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管理创新等工作,勠力同心,积极进取,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以提升经济效益为目标,大力拓展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端领域,不断用优质、创新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2,12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609.33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72,605.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9,814.1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06.78%,主要系全额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家电复合材料	1,633,266,505.86	17,310,073.48	12.90%	3.51%	52.42%	0.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 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去年同期下降2,006.78%,主要系全额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8, 980, 457. 68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 347, 068. 6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 633, 389. 04元,其中未分配利 润为-7, 633, 389. 04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月

年

日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中科仓	新型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	i要法定代表人签	署页)
法定代表人	:					
	梁	旭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